

中银 Chill Card「Chill 冬日大激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银 Chill Card「Chill 冬日大激赏」(「**本推广**」) 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
2. 「**合资格签账**」指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惟不适用于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银行缴付账单、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 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未经许可之签账或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卡公司**」) 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3. 「**合资格海外签账**」指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海外实体商户以实体卡或透过手机支付 (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 所作之零售外币签账，惟不包括网上签账、以电子钱包 (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银行缴付账单、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 (P2P) 的现金转账、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未经许可之签账或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4. 卡公司对有关合资格签账、合资格海外签账 (合称「**合资格交易**」) 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合资格交易。
5.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6.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 (「**BoC Pay**」)、中银香港流动應用程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WeChat ID:BOCHK_CC) 或中银香港网站 (www.bochk.com/s/a/chillrewards) 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资料及成功登记一次，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优惠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

记期内首 1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7. 所有推广期、登记期及交易日期以香港时区计算。
8. 本推广只适用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之中银 Chill Card 客户 (「**合资格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累积签账金额达以下要求，可获相应额外现金回赠。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最多可享 HK\$1050 现金回赠。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及已折算为港币之金额为准。

累积合资格签账金额 HKD	额外现金回赠 HKD	每位合资格客户整个推广期回赠金额上限 HKD
每历月达\$5,000	该历月合资格海外签账可获 3% 现金回赠，即每历月上限额外\$150 现金回赠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450
整个推广期达 \$20,000	额外\$300 现金回赠	\$300
整个推广期达 \$40,000	额外\$300 现金回赠	\$300

9.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提升或并不适用作现金回赠志入，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10.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资料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1. 附属卡的登记及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12. 所有合资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可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有关合资格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3.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优惠。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4.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5.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已退款或退回 (包括购物退税) 的交易款项均不

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发现金回赠。

16.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所获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现金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优惠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0. 请透过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應用程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21.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援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援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援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22.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23.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4.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5.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